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0〕69号

关于荣司平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荣司平同志任科技处处长；

宋柏红同志任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；

许瑾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为落实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的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邵东东同志兼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董渭龙同志兼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两位同志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